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 莞 市 民 政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1 号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2023 年度
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广东省财

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民政局联合审核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 2021 年度—2023 年度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共 5 家)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民政局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021 年度—2023 年度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
(共 5 家)

1. 东莞市大岭山慈善基金会
2. 东莞市塘厦教育发展基金会
3. 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发展基金会
4. 东莞市众磊公益基金会
5. 东莞市启信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